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9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吴延炜董事长主持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105,521,1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2283%。

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26,066,0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597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79,455,0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6310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6,811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1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1,31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1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501,3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5,313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2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604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0%；反对 20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5,067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0%；反对 4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358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51%；反对 4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9日